**采购需求**

**武都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一、采购需求**

为加快推进实景三维甘肃建设，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景三维甘肃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实景三维陇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文件，开展实景三维武都区建设。计划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数据生产、实景三维数据库与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完成实景三维武都区建设。

1.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完成武都区中心城区44.1平方公里、武都区重点乡镇16.87平方公里基础测绘数据生产更新并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2.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数据生产

完成武都区中心城区44.1平方公里、武都区重点乡镇16.87平方公里0.05米地面影像分辨率倾斜摄影数据采集，并生产地面影像分辨率为0.05米的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其中中心城区需制作0.2米分辨率航空数字正射影像（DOM）及2米格网间距的DEM、DSM产品，重点乡镇需制作0.8米分辨率航空数字正射影像（DOM）及5米格网间距的DEM、DSM产品。

3.实景三维数据库与管理系统建设

实现武都区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所生产数据转换入库，并进行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最终完成武都区数据库及武都区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二、成果提交**

1.文字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2.数据成果

（1）武都区中心城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2）武都区中心城区0.05米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

（3）武都区中心城区0.2米正射影像（DOM）；

（4）武都区中心城区2米格网DEM、DSM数据；

（5）武都区中心城区基础测绘更新产品；

（6）武都区重点乡镇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7）武都区重点乡镇0.05米实景三维模型；

（8）武都区重点乡镇0.8米正射影像（DOM）；

（9）武都区重点乡镇5米格网DEM、DSM数据；

（10）武都区重点乡镇基础测绘更新产品。

3.数据库及系统成果

（1）武都区实景三维数据库；

（2）武都区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执行技术标准**

1、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自然资发[2023]31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

（4）《甘肃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5）《甘肃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6）《甘肃省“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7）《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荐实景三维甘肃建设的通知》(甘资字[2023]84号)。

2.技术依据

（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2）《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5）《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T 3025-2023）；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7）《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

（1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0-2021）；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数学基础

（1）空间参考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成果提交期限**

（1）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武都区中心城区成果；

（2）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武都区重点乡镇成果。

**五、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成果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

**六、服务地点**

武都区